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5 年 5 月 25 日，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江洞泾”）发来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

松江洞泾自本公司股改实施完毕时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102,563,780 股，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8.50%。松江洞泾自 2008 年 2 月 14 日开始减持，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已累计减持本公司 A 股股票 22,563,780 股，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87%。交易方式均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。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2008 年 2 月 14 日，减持 100 股，减持均价 11.25 元/股；

2011 年 3 月 7 日，减持 2,500,000 股，减持均价 11.22 元/股；

2011 年 3 月 8 日，减持 9,449,861 股，减持均价 11.18 元/股；

2015 年 5 月 22 日，减持 10,613,819 股，减持均价 15.72 元/股。

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收盘，松江洞泾还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63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化，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5月26日